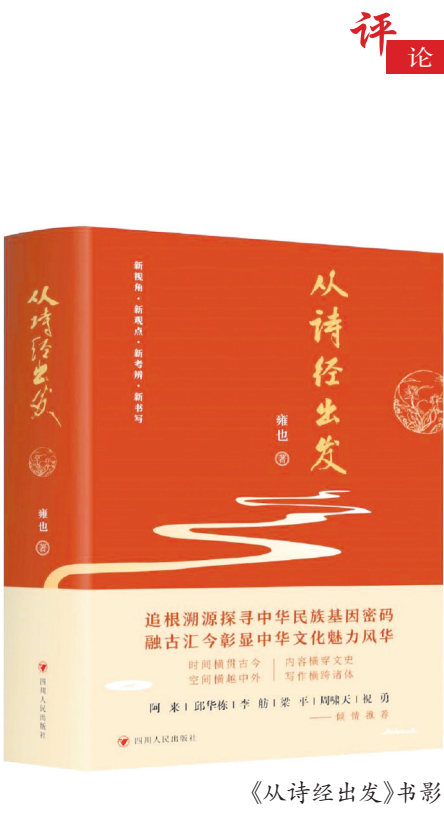




《从诗经出发》书影

《诗经》是诗，是经，是元典，是大IP，是显学。因此，从孔夫子、大小毛公以迄于今，围绕《诗经》衍生出了浩如沧海、郁如邓林的各种论著，使人应接不暇，皓首难穷。另外，“朝市之显学必成俗学”，也有很多书打着《诗经》的幌子贩卖私货，什么“诗经里的情事”“诗经里的恋歌”“风情万种说诗经”“在最美诗经里邂逅最美的爱情”等，啰啰唆唆，重重重复，由于销量不少，给好些不看原著的读者似乎都留下了一个《诗经》只是一本爱情诗集的印

名城

茶香蓉城百事兴

□温月

说不清自己在什么时候爱上了饮茶，有记忆的是尚读小学，就对父亲常用的那个紫红外壳、乳白盖子的保温杯产生了兴趣——杯里总是盛着酃茶，酱褐色的茶汤冒着氤氲的热气，飘散出浓郁的茉莉花香。我亦不时从父亲面前拿过杯来啜饮，父亲见了也不语，一笑置之。但母亲嗔怪：“这么浓的茶，咋让儿子喝哦！”父亲手中的那杯酃茶，在母亲的口里“苦得像中药一样”，因此觉得“少儿不宜”。可我却认为赛过咖啡，虽不甜，但很香，好喝。父亲一生滴酒不沾，却酷爱浓茶，或许真有基因传我？

对成都茶馆的最初印象，则来自住家对面东城墙上街东侧的那家茶铺。茶铺很大，厅堂宽敞，门面开阔，木方桌竹靠椅、铜水壶瓷茶碗，从早到晚茶客济济；且时有艺人说评书、唱竹琴。儿时的我虽无数次从茶铺前走过路过，但却从未进过。成年后，方知这茶铺竟曾是早就名扬蓉城的“锦春茶楼”，同样有名的竹琴艺人贾树三（因眼盲，又称贾瞎子）亦曾在此抚琴唱叹，连将军冯玉祥也为听“贾派竹琴”而专程登门。于我，在成都饮茶，曾经的“名楼”相距咫尺，却与之无缘，多少有些遗憾。

少时印象最深的一次，是20世纪70年代某个暑假中的某一天，我怀揣母亲给的2元钱，邀约两个同学到人民公园，在鹤鸣茶社玩了一盘“啖三花”。此番邀请既由我发起，招待自当我来办，从门票、茶水到鱼皮花生一应包干。傍湖而坐，3个中学生，3碗“三花”茶，边啜饮边闲聊；时而远眺湖边人登山径，时而近观湖中客荡小舟，惬意自得。待到红日西沉，花茶香消，下午的时光也随之耗尽……

偕广东客人在成都饮茶，也是一次难忘的经历。1993年3月，几位广东佛山的客人莅蓉参加商品交流展销会。有客自远方来，于是趁着春光明媚，邀其前往杜甫草堂一游。一众人走走停停，不觉有些疲惫，便至寺内茶社品茗小憩。蓦然间，一位客人盯住稍远处独自饮茶的年轻人，脸上满是不解，轻声发问：“哎——这小子没事干吗？一个人也坐在茶馆里发呆，多浪费时间呀！”这无疑是对成都人饮茶的一种误解。我赶紧笑着解释：“成都人饮茶，并不全是为了打发时光。茶馆也不仅仅是消遣之处。”“哦？”我的话引起了客人的兴趣，都愣愣地看着我。“茶馆对于成都人来说，很多时候不过是换了一个地方工作或办事，比如老板洽谈生意、作家构思作品、故旧联络感情、男女相亲会面，甚至学生复习功课，有时都会选择茶馆。闹中取静，是成都人坐茶馆的硬功！”为给成都茶客“正名”，我顾不得客套而直白相告。“你们广东人爱喝早茶，其实就是吃早餐，咸甜荤素，各种点心摆满一桌，早餐吃过，早茶也便结束。”我的这番言语，惹得广东客人齐齐会心大笑：“系（是）啦！系（是）啦！”然而，尽管广东客人知晓了成都饮茶的习惯，却依旧无意“随俗”，茶刚入味，色香尚浓，便提议离去，而我也只好“主随客便”了。

生活在成都，坐茶馆实在平常。但春日品茗大慈寺，却给我留下了特别的记忆。

1998年5月初的一天，我和同事在成都某印刷厂校稿，午餐后，决定“忙里偷

《诗经》归去来

□林赶秋

象。针对文学创作领域中趋易避难的时尚潮流，余华先生曾提出要对生活进行“正面强攻”，而这些拉大旗作虎皮的图书则是对《诗经》的侧面游击、借壳上市，只一味追求表达上的文学性、故事性与猎奇性，对《诗经》原文及其内涵不但缺乏整体的把握、深刻的领会，且常常跟在权威屁股后面打转，鲜有独立的思考、独到的见识。

有别于此，作家雍也《从诗经出发》（四川人民出版社2024年4月第1版）一书大胆跳出“文学”的窠臼，勇敢潜入“文化”的汪洋，务求恢复《诗经》作为传统文化元典的原貌，并在全球视域内“嚶其鸣矣，求其友声”，既戮力发掘出“东海西海，心理攸同”的一面，也随处剔抉其差异，以反观自照，最终“在融古汇今中彰显中华文化的魅力风华”。

在古代社会，民族学的研究方面作出了新贡献的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指出：“人类的经验差不多都是采取类似的路径而进行的；在相同的情况中人类的需要基本上是相同的；由于所有人类种族的脑髓机能是相同的，所以人类精神的活动原则也都是相同的。”例如天命观，即是人类共有的精神活动之一。《诗经·大雅·文王》响亮地唱出了诗人的心声与当时的最强音：“天命靡常，……聿修厥德。”此正可与《尚书》“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周易》“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等句连类。换言之，在“有周一代”或《诗经》时代人们的意识内，“天命”是变化无常的，“天”亦不特别跟谁亲近、为谁停留，要想获得它的护佑，还须

自己积“德”。《从诗经出发》认为，由《文王》此句发轫，渐渐演变为后世恒言的“安天命，尽人事”，成为“历代中国人的主体思维方式”。然后，《从诗经出发》又将其与希罗多德《历史》、柏拉图《蒂迈欧篇》等记载的天命观进行横向比较，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中西两种天命观有一个共同点——人都受命于天，被其主宰。但也存在较大差异，西方天命观的宿命论色彩要“重得多”，中国天命观中人的主观能动性则“强得多”，为了加深理解，雍也补充了一个生动的比喻：“人本身就是命运天平的重要砝码。”

书中对诗经中蕴含的龙文化、玉文化、水文化、君子文化、饮食文化、婚恋文化、战争文化等都做了仔细梳理，并上溯下探，昭示了华夏民族在童年时代的风采神韵，探究了中华民族在其童蒙时代的气质禀赋，实现了作者追求的“在追根溯源中探寻中华民族的基因密码”，于今人而言，实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清“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要到哪里去。”

《诗经》作为文化元典的秘密，其实古人早早就做了提示。孔夫子曰：“《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太史公曰：“《诗》记山川溪谷、禽兽草木、牝牡雌雄，故长于风。”在铿锵韵律抑扬顿挫之间，《诗经》也顺道将那个时代的万物万象包罗其中，由此也就诞生了诗经名物之学。既有出于对名物学的喜爱，更因其农民之子的身份，雍也特



日本画家笔下的苏轼

名人

苏东坡送瓜

□崔耕

北宋时期，多年的旱情仍在持续，灾荒深入到每一个家庭，山东密州的百姓简直无法承受了，实在没有吃的，有人把自己的婴孩扔掉。苏轼在路边发现了不少弃婴，这简直是人间惨剧啊！

他立即下令：务必收养弃婴。仅仅几天时间，州府中就收养了近40名弃婴。他四处筹措了几百石粮食，规定单独储存，专门用作收养弃儿的费用，让这些民间的善良人家至少要把婴儿养到一岁。他不仅策划组织了这件事，而且自己也“洒泪循城拾弃孩”。人们受到感召，一年之后，收养的孩子们已经成长起来，负责哺养的人家和孩子的父母都产生了亲情，便不怕没人收养了。这一举措，在密州救活了几千个孩子。后来，苏轼多次向同行介绍这一经验。后人总结社会救助制度，认为苏轼创办了中国历史上第一家“孤儿院”。

苏轼曾回顾密州的经历说：“今虽在外，事有关于安危而非职之所忧者，犹当尽力争之，而况其事关本职而忧及生民者乎？”意思是，我的分内之事肯定要做好，但收养弃婴的分外之事也要管。由此可见，苏轼一生在政治上的信念和理想是：忠诚、报国、爱民。三方面不可分割，而爱民就是核心。

一天苏轼到密州城外散步，黄昏回城正遇下雨。他见路旁有人家，柴门没掩，就听见屋里有声，是一对夫妻在逗弄小孩。男的回孩子亲谁？孩子说亲爹。女的问孩子亲谁？他说亲娘。问他怎么个回敬，他说：“我长大了买瓜给您吃。”

父母又问：“要是没钱买呢？”小孩说：“没钱买，我就去偷！”夫妻呵呵大笑，夸赞说：“真能干！”苏轼听到这儿扭头就走。第二天苏轼吩咐衙役把那家的男人传来，他指着一根木棒说：“你用它给我编一个粪篮子圈！”男人苦笑道：“苏大人，木棒不能屈成粪篮子圈，要用树条儿。”

“对啊，木已成形自然屈不动了。”苏轼接

别留意《诗经》对粮食作物的描述。在《《诗经》谷麦叩响的记忆》一篇中，雍也凭借大量的笔墨深情追忆了小时候长辈面对新谷米的欣喜和郑重。他说：婆婆拿新米饭供奉祖先的举动和言辞，或许正是《诗经》“烝畀祖妣”等古风“在漫长岁月、广袤大地上不绝如缕、隐隐约约的遗响”，而“家乡家家户户用新米或新收获的高粱酿制醪糟酒、呷酒以自用或待客，这亦是家乡与《诗经》‘为酒为醴’之风隐隐相通之处”。说到用谷物祭祀，不禁让人想起旷世奇书《山海经》的一段：“凡岷山之首自女儿几山至于贾超之山，凡十六山、三千五百里。其神，状皆马身而龙首；其祠，毛用一雄鸡，糝，糝用秬。”大意是讲，四川岷山一带曾流行瘞埋“秬”以祭山神的习俗。有趣的是，《诗经·周颂》亦称稻为“秬”，似可旁证《山海经》此段定稿年代颇早，即便不与《周颂》同时，至少也不会晚到通常以为的战国期间。

雍也从《诗经》出发，于时间上横贯古今，空间上横越中外，内容上横穿文史，体裁上横跨诸体，初心是为了追根溯源，以探寻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思想密码，却在上下求索的同时无形之中回归了《诗经》文本乃至“诗经现场”，没有挂羊头卖狗肉的信马由缰、信口雌黄，多有由《诗经》而当下的有机延展、有序联想，使读者得以与他一道站在21世纪的通衢大路上，侧耳倾听，提灯辨识这部由风、雅、颂合奏交响的、从华夏民族童年穿越历史烟云飘风而来的天籁一般的歌唱。



情感

是时候说再见了

□罗鸿

一辆红色的轿车从我旁边飞驰而过，我还看清了车牌：川A……醒来时，梦里的失落感还在。半个月前我清理了车内的所有物品，拍下那个蓝色旧车牌，目送收旧车的老板开着它扬长而去。这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梦”吗？我想起莎拉布莱曼的歌曲《是时候说再见了》，确实，应该跟一辆旧车说再见了。

陪伴我12年光阴的车，买新车时抵了8000元，可当年我花了13.8万元才买到手。有点巧，这似乎也合了我一向喜欢“吉利数字”的心思。

12年前，车友远不如现在多，我和几位朋友计划拼车去云南。临行前几天，我妈看到新闻说云南某市发洪水淹没几个城镇，便坚决不同意我出去了，还说愿意补贴我几万元买车。冒着失信于朋友会被责骂的“风险”，我在出发前一晚取消了行程，倒不是冲那“补贴”，只因不敢看我妈那悲壮的表情——仿佛我要是去了云南一定会被洪水冲走。

不久后我买了小排量轿车，选车牌时，用了我生日的数字加名字的首字母。朋友们很诧异：“别人选车牌都要避开不吉利的‘4’，你怎么反倒选了‘4’？”——这世上有多少事能两全其美？但我爸是这样解释的：“这个数字很吉利。小心为上！就没有任何不好的事……”可怜天下父母心，为了安慰我，我爸这个没多少文化的人竟然有这样安慰我的言论。这车倾注了父母的深情，每每念及于此，我开车总是小心翼翼。只为父母少一点牵挂，我也必须零出错。不过，车也争气，似乎借了我爸的吉言，12年里从未有过大修。

这辆车最远走到茶卡盐湖。我们在茫茫无边的盐湖边上，向民宿老板询问哪里有特色美食，老板瞥了一眼车牌，意味深长地笑道：“你们成都人就是喜欢吃。”

当年为《成都晚报》写专栏时，我还以开车的见闻为素材写过两篇文章，我应该感谢它帮我拓展了写作的思路。

我小时候总是晕车，从未想过有一天会开车到处驰骋；我刚开车时，很多手动挡车主还笑话我开自动挡车，说所谓的“自动”其实没有操控感，我无比羞愧，更未想过十年时间，汽车的智能化可达到凭语音操控一切功能的地步，甚至可以无人驾驶。世界日新月异，不断涌现的新型轿车正带着人类的想象力奔跑在时代的前沿。

而我们的车走了13.5万公里，仿佛一位历经沧桑的老人，有点步履蹒跚，一不留神就会伤风感冒。它不能再给予我安稳和舒适。一次在高速路上，显示屏上亮起红灯，我不得不停在应急车道上……多次倒车，倒车雷达罢工，屏幕上一片漆黑；许多次，车窗缝里因落入泥沙而无法自动关闭。

我的想象，它是一匹创造过辉煌业绩的战马。日渐衰老的它不知道，它多年的陪伴下，我已学会随时披挂上阵，迎接各类硝烟与战火。

据说，做二手车交易的人，会对旧车进行一些改造，就像医生对病人进行治疗，然后继续售卖。二手车市场上，那么多旧车被暴晒，被覆盖上灰尘，可它们也曾是主人的心爱之物，它们走过的征途上一定也写满主人的欢笑和泪水……

那个买走我旧车的人会善待它吗？我特意去查了《是时候说再见了》的歌词，想象那个世界级的女高音歌唱家正在对着我远去的旧车唱着我的心声：是该告别的时刻了远去那些我从未见过和与你分享的国度。现在 我也将去体验它们我将与你同行坐船远涉重洋而我知道不，不，那些海不再阻隔。

本版稿件未经授权严禁转载